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59
补充资料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21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6 月 28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止期间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销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21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销售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销售公司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销售公司50%股权事项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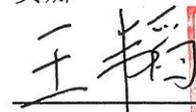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贾娜

注册会计师



王韬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除另注外)	2015年6月28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6月28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106,655	41,224,543	25,630,774	15,656,351
应收票据	(2)	1,660,000	-	-	-
应收账款	(3),十(1)	111,531,342	46,918,849	98,654,393	63,400,293
预付款项	(5)	3,682,291	3,621,588	2,000,000	2,000,000
应收利息	六(5)	13,788	11,806	7,407	9,530
其他应收款	(4),十(2)	56,683,170	31,249,381	1,970,927	2,522,035
存货	(6)	8,721,451	7,717,157	3,931	13,163
其他流动资产	(7)	1,860,512	4,846,085	-	-
流动资产合计		279,259,209	135,589,409	128,267,432	83,601,3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	1,023,315	-	1,023,315	-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	-	-	-
固定资产	(9)	15,475,900	16,000,713	1,137,632	1,201,322
无形资产	(10)	58,492,526	61,501,464	2,133,996	1,418,599
商誉	(1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2,551,924	2,713,7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43,665	80,215,895	4,294,943	2,619,921
资产总计		356,802,874	215,805,304	132,562,375	86,221,293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除另注外)	2015年6月28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6月28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33,144,992	296,260,038	23,000,000	23,000,000
应付账款	(16)	948,461,983	670,670,542	86,720,385	42,395,114
预收款项	(17)	55,979,107	46,997,766	-	-
应付职工薪酬	(18)	34,428,266	38,389,799	3,596,065	4,287,016
应交税费	(19)	3,632,157	1,024,350	565,244	19,651
应付利息	六(5)	351,202	574,269	30,103	34,400
其他应付款	(20)	393,733,604	345,701,795	617,999	638,730
流动负债合计		1,669,731,311	1,399,618,559	114,529,796	70,374,9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3,902,907	14,806,49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2,907	14,806,491	-	-
负债合计		1,683,634,218	1,414,425,050	114,529,796	70,374,9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累计亏损		(1,346,831,344)	(1,218,619,746)	(1,967,421)	(4,153,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831,344)	(1,198,619,746)	18,032,579	15,846,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831,344)	(1,198,619,746)	18,032,579	15,846,3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802,874	215,805,304	132,562,375	86,221,2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除另注外)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21),十(4)	1,520,274,855	3,008,545,630	274,949,196	570,202,022
减: 营业成本	(21),(26),十(4)	(1,339,620,903)	(2,669,599,124)	(263,437,851)	(552,019,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1,847,849)	(3,614,499)	(237,968)	(382,580)
销售费用	(23),(26)	(295,686,780)	(547,507,085)	(8,253,806)	(17,476,095)
管理费用	(24),(26)	(6,591,303)	(14,161,277)	(427,276)	(893,905)
财务费用 - 净额	(25)	(5,651,883)	(9,786,058)	(406,098)	(525,485)
资产减值损失	(27)	-	(1,53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129,123,863)	(236,123,945)	2,186,197	(1,095,994)
加: 营业外收入	(28)	24,077	6,047,350	-	686,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	-	3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29)	(15,396)	(577,169)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	(15,396)	(545,654)	-	-
三、利润/(亏损)总额		(129,115,182)	(230,653,764)	2,186,197	(409,994)
减: 所得税费用	(30)	903,584	2,738,985	-	-
四、净利润/(亏损)		(128,211,598)	(227,914,779)	2,186,197	(409,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亏损)		(128,211,598)	(227,914,779)	2,186,197	(409,9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28,211,598)	(227,914,779)	2,186,197	(409,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28,211,598)	(227,914,779)	2,186,197	(409,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050,138	3,170,249,056	284,177,073	651,854,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a)	59,041,408	55,354,674	1,511,013	4,036,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091,546	3,225,603,730	285,688,086	655,891,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775,627)	(2,743,393,044)	(261,632,094)	(632,134,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61,269)	(242,265,347)	(7,277,679)	(12,527,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9,357)	(39,511,190)	(1,776,127)	(3,871,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b)	(145,254,849)	(319,220,705)	(3,545,856)	(8,35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071,102)	(3,344,390,286)	(274,231,756)	(656,88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a)(i)	125,020,444	(118,786,556)	11,456,330	(993,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13	273,4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13	273,42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677)	(10,221,882)	(979,415)	(1,327,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677)	(10,221,882)	(979,415)	(1,327,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764)	(9,948,456)	(979,415)	(1,327,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484,320	599,150,295	-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484,320	599,150,295	-	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599,366)	(452,176,917)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5,522)	(10,469,244)	(502,492)	(978,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74,888)	(462,646,161)	(502,492)	(978,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0,568)	136,504,134	(502,492)	12,021,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a)(iv)	41,224,543	33,455,421	15,656,351	5,955,35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b)	95,106,655	41,224,543	25,630,774	15,656,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累计亏损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	(990,704,967)	(970,704,967)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净亏损	-	(227,914,779)	(227,914,779)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	(1,218,619,746)	(1,198,619,746)
201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0,000,000	(1,218,619,746)	(1,198,619,746)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 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净亏损	-	(128,211,598)	(128,211,598)
2015年6月28日期末余额	20,000,000	(1,346,831,344)	(1,326,831,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	(3,743,624)	16,256,376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净亏损	-	(409,994)	(409,994)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	(4,153,618)	15,846,382
201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0,000,000	(4,153,618)	15,846,38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 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2,186,197	2,186,197
2015年6月28日期末余额	20,000,000	(1,967,421)	18,032,5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股份公司”)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10年,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青啤股份公司与三得利公司的投资比例均为50%, 其中青啤股份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会的大多数席位, 拥有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销售啤酒业务。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2)及(14))、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1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4)。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i) 财务报表编制准则及规定

2015年1月5日, 青啤股份公司与三得利公司签署交易意向书, 青啤股份公司拟收购三得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及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业公司”)50%股权。由于交易意向书确定的收购基准日为2015年6月28日, 因此本公司为该次收购事项编制了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仅供青啤股份公司为本次收购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ii) 持续经营假设

于2015年6月28日, 本集团累计亏损1,346,831,344元, 并且净负债为1,326,831,344元, 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390,472,102元。本集团业务的持续经营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投资方的资金支持。本集团之股东青啤股份公司和三得利公司已确认将对本集团提供持续的财力支持, 以确保本集团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并保持持续经营。基于上述考虑, 本财务报表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仅持有分类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9))。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B	剩余其他所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A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B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0%	0%
六个月到一年	5%	5%
一到二年	50%	50%
二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促销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年	5%	2.4%至 4.8%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至 19.0%
其他设备	5 - 10 年	5%	9.5%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营销网络以及电脑软件等，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是指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三得利(上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场服务”)和王子(连云港)啤酒销售有限公司(“王子销售”)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按预计受益年限10年平均摊销。

(b)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5-10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流动负债。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采购啤酒产品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或青啤股份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本集团将啤酒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由对方公司确认接收后, 确认收入。对方公司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啤酒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 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及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经营啤酒业务, 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 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外, 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鼓励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 上述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附注四(11)所述, 本集团已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 或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均不需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 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附注二(16)所述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营销网络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本集团经评估后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续)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 本集团需对无形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需对无形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iii)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附注四(13)所述,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金额分别约285,164,000元及280,659,000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予确认, 主要系本集团部分公司对于未来五年内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累计亏损及待付费用等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该些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是否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故该些公司未对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如果该些公司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多于目前预期, 本集团将需进一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及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税额	5% -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税额	3%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1,127	33,367
银行存款	95,045,528	41,191,176
	<u>95,106,655</u>	<u>41,224,543</u>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中包括本集团存入关联方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49,314,860元及29,672,873元(附注六(5))。

(2) 应收票据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660,000</u>	<u>-</u>

于2015年6月28日, 本集团无已质押、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为13,856,028元, 本集团无已质押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3,618,097	49,005,604
减: 坏账准备	(2,086,755)	(2,086,755)
	<u>111,531,342</u>	<u>46,918,849</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111,530,302	46,899,086
六个月到一年	-	20,803
一到二年	2,080	-
二到三年	-	-
三年以上	2,085,715	2,085,715
	<u>113,618,097</u>	<u>49,005,604</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附注六(5))	35,775,335	31.49%	-	-	3,344,142	6.82%	-	-
组合 B	77,842,762	68.51%	(2,086,755)	2.68%	45,661,462	93.18%	(2,086,755)	4.57%
	<u>113,618,097</u>	<u>100%</u>	<u>(2,086,755)</u>	<u>1.84%</u>	<u>49,005,604</u>	<u>100%</u>	<u>(2,086,755)</u>	<u>4.26%</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组合 B)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75,754,967	-	-	43,554,944	-	-
六个月到一年	-	-	-	20,803	(1,040)	5%
一到二年	2,080	(1,040)	50%	-	-	-
二到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2,085,715	(2,085,715)	100%	2,085,715	(2,085,715)	100%
	<u>77,842,762</u>	<u>(2,086,755)</u>	<u>2.68%</u>	<u>45,661,462</u>	<u>(2,086,755)</u>	<u>4.57%</u>

(d)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无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4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040元, 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于2015年6月28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5,405,265</u>	<u>-</u>	<u>57.57%</u>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4,789,059</u>	<u>-</u>	<u>50.58%</u>

(f)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六(5))	28,679,253	21,554,492
代垫瓶款	19,405,893	2,323,246
押金保证金	2,735,294	2,468,861
备用金	1,635,077	1,942,239
其他	5,939,517	4,672,407
	<u>58,395,034</u>	<u>32,961,245</u>
减: 坏账准备	<u>(1,711,864)</u>	<u>(1,711,864)</u>
	<u>56,683,170</u>	<u>31,249,38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41,609,061	16,096,437
六个月到一年	61,001	57,740
一到二年	5,774	9,422,679
二到三年	9,422,679	5,678,262
三年以上	7,296,519	1,706,127
	<u>58,395,034</u>	<u>32,961,245</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附注六(5))	28,679,253	49.11%	-	-	21,554,492	65.39%	-	-
组合 B	29,715,781	50.89%	(1,711,864)	5.76%	11,406,753	34.61%	(1,711,864)	15.01%
	<u>58,395,034</u>	<u>100%</u>	<u>(1,711,864)</u>	<u>2.93%</u>	<u>32,961,245</u>	<u>100%</u>	<u>(1,711,864)</u>	<u>5.19%</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组合 B)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8,001,030	-	-	-	9,640,036	-	-	-
六个月到一年	-	-	-	-	57,740	(2,887)	5%	-
一到二年	5,774	(2,887)	50%	-	-	-	-	-
二到三年	-	-	-	-	2,850	(2,850)	100%	-
三年以上	1,708,977	(1,708,977)	100%	-	1,706,127	(1,706,127)	100%	-
	<u>29,715,781</u>	<u>(1,711,864)</u>	<u>5.76%</u>		<u>11,406,753</u>	<u>(1,711,864)</u>	<u>15.01%</u>	

(d)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无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4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92元, 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e) 于2015年6月28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马鞍山市泰鲸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瓶款	19,405,893	六个月以内	33.23%	-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三得利江苏”)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005,600	六个月以内	22.27%	-
上海青岛啤酒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华东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835,467	三年以内	18.56%	-
青岛啤酒华东杭州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4,324,186	三年以上	7.41%	-
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 (“彭城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504,000	六个月以内	0.86%	-
		<u>48,075,146</u>		<u>82.33%</u>	-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华东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834,907	三年以内	32.87%	-
三得利江苏	应收关联方款项	5,431,244	六个月以内	16.48%	-
杭州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4,324,186	两至三年	13.12%	-
马鞍山市泰鲸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瓶款	2,323,246	六个月以内	7.05%	-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912,833	六个月以内	2.77%	-
		<u>23,826,416</u>		<u>72.29%</u>	-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u>3,682,291</u>	<u>100%</u>	<u>3,621,588</u>	<u>100%</u>

(b)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前三名的 预付款项总额	<u>3,682,291</u>	<u>100%</u>	<u>3,621,588</u>	<u>100%</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存货 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 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商品	7,299,429	-	7,299,429	4,971,119	-	4,971,119
促销品	1,476,368	(54,346)	1,422,022	2,800,384	(54,346)	2,746,038
	<u>8,775,797</u>	<u>(54,346)</u>	<u>8,721,451</u>	<u>7,771,503</u>	<u>(54,346)</u>	<u>7,717,157</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28日
			转回	转销	
促销品	<u>(54,346)</u>	<u>-</u>	<u>-</u>	<u>-</u>	<u>(54,346)</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促销品	<u>(54,346)</u>	<u>-</u>	<u>-</u>	<u>-</u>	<u>(54,346)</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及促销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u>1,860,512</u>	<u>4,846,085</u>

(8) 长期应收款

于2015年6月28日, 长期应收款 1,023,315 元系本公司支付的租赁房屋的保证金, 该保证金将于2017年6月租赁期满后收回。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953,972	6,692,230	22,902,453	4,878,321	35,426,976
本期增加 - 购置	-	867,821	-	81,998	949,819
本期减少 - 处置	-	-	(512,000)	(174,617)	(686,617)
2015年6月28日	953,972	7,560,051	22,390,453	4,785,702	35,690,1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29,420)	(1,484,758)	(14,573,327)	(3,138,758)	(19,426,263)
本期增加 - 计提	(15,505)	(416,407)	(679,990)	(276,421)	(1,388,323)
本期减少 - 处置	-	-	496,640	103,668	600,308
2015年6月28日	(244,925)	(1,901,165)	(14,756,677)	(3,311,511)	(20,214,2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28日	709,047	5,658,886	7,633,776	1,474,191	15,475,900
2014年12月31日	724,552	5,207,472	8,329,126	1,739,563	16,000,71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953,972	3,791,282	24,412,714	6,688,560	35,846,528
本年增加 - 购置	-	3,100,641	3,265,238	604,328	6,970,207
本年减少 - 处置	-	(199,693)	(4,775,499)	(2,414,567)	(7,389,759)
2014年12月31日	953,972	6,692,230	22,902,453	4,878,321	35,426,97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198,409)	(816,464)	(13,661,204)	(4,822,827)	(19,498,904)
本年增加 - 计提	(31,011)	(848,018)	(5,112,096)	(507,213)	(6,498,338)
本年减少 - 处置	-	179,724	4,199,973	2,191,282	6,570,979
2014年12月31日	(229,420)	(1,484,758)	(14,573,327)	(3,138,758)	(19,426,26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724,552	5,207,472	8,329,126	1,739,563	16,000,713
2013年12月31日	755,563	2,974,818	10,751,510	1,865,733	16,347,62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388,323元, 均计入销售费用。

2014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498,338元, 均计入销售费用。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营销网络	电脑软件	合计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70,840,000	5,305,288	76,145,288
本期增加 - 购置	-	958,673	958,673
2015年6月28日	70,840,000	6,263,961	77,103,961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11,806,667)	(2,837,157)	(14,643,824)
本期增加 - 计提	(3,542,000)	(425,611)	(3,967,611)
2015年6月28日	(15,348,667)	(3,262,768)	(18,611,435)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28日	55,491,333	3,001,193	58,492,526
2014年12月31日	59,033,333	2,468,131	61,501,464

	营销网络	电脑软件	合计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70,840,000	4,215,469	75,055,469
本年增加 - 购置	-	1,089,819	1,089,819
2014年12月31日	70,840,000	5,305,288	76,145,288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4,722,667)	(2,152,634)	(6,875,301)
本年增加 - 计提	(7,084,000)	(684,523)	(7,768,523)
2014年12月31日	(11,806,667)	(2,837,157)	(14,643,824)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59,033,333	2,468,131	61,501,464
2013年12月31日	66,117,333	2,062,835	68,180,168

营销网络是指本公司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上海市场服务营销网络55,800,000元和王子销售营销网络15,040,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3,967,611元, 均计入销售费用。

2014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7,768,523元, 均计入销售费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本集团无研究开发支出。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商誉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28日
商誉-				
上海市场服务	390,821,795	-	-	390,821,795
王子销售	312,614	-	-	312,614
	<u>391,134,409</u>	<u>-</u>	<u>-</u>	<u>391,134,409</u>
减: 减值准备(a)-				
上海市场服务	(390,821,795)	-	-	(390,821,795)
王子销售	(312,614)	-	-	(312,614)
	<u>(391,134,409)</u>	<u>-</u>	<u>-</u>	<u>(391,134,409)</u>
	<u>-</u>	<u>-</u>	<u>-</u>	<u>-</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商誉-				
上海市场服务	390,821,795	-	-	390,821,795
王子销售	312,614	-	-	312,614
	<u>391,134,409</u>	<u>-</u>	<u>-</u>	<u>391,134,409</u>
减: 减值准备(a)-				
上海市场服务	(390,821,795)	-	-	(390,821,795)
王子销售	(312,614)	-	-	(312,614)
	<u>(391,134,409)</u>	<u>-</u>	<u>-</u>	<u>(391,134,409)</u>
	<u>-</u>	<u>-</u>	<u>-</u>	<u>-</u>

- (a)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原由三得利公司控制的上海市场服务及王子销售公司100%股权, 将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对该两家公司过往经营业绩的分析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 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6月28日
维护费	2,320,756	144,162	(218,163)	2,246,755
装修费	392,962	-	(87,793)	305,169
	<u>2,713,718</u>	<u>144,162</u>	<u>(305,956)</u>	<u>2,551,924</u>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维护费	1,505,400	1,040,939	(225,583)	2,320,756
装修费	287,778	526,757	(421,573)	392,962
	<u>1,793,178</u>	<u>1,567,696</u>	<u>(647,156)</u>	<u>2,713,718</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55,611,627</u>	<u>13,902,907</u>	<u>59,225,962</u>	<u>14,806,491</u>
其中: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807,168		1,807,168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12,095,739</u>		<u>12,999,323</u>
		<u>13,902,907</u>		<u>14,806,491</u>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0,396,461	208,068,704
可抵扣亏损	<u>920,258,478</u>	<u>914,568,156</u>
	<u>1,140,654,939</u>	<u>1,122,636,860</u>

鉴于本集团处于亏损状态, 是否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该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对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285,164,000元及280,659,000元予以确认。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	105,301,475
2016年	146,169,802	146,169,802
2017年	204,745,916	204,745,916
2018年	245,576,308	247,683,897
2019年	210,667,066	210,667,066
2020年	113,099,386	-
	<u>920,258,478</u>	<u>914,568,156</u>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98,619	-	-	-	3,798,619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86,755	-	-	-	2,086,7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1,864	-	-	-	1,711,864
存货跌价准备	54,346	-	-	-	54,346
商誉减值准备	391,134,409	-	-	-	391,134,409
	<u>394,987,374</u>	-	-	-	<u>394,987,374</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97,087	1,532	-	-	3,798,619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85,715	1,040	-	-	2,086,7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1,372	492	-	-	1,711,864
存货跌价准备	54,346	-	-	-	54,346
商誉减值准备	391,134,409	-	-	-	391,134,409
	<u>394,985,842</u>	<u>1,532</u>	-	-	<u>394,987,374</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短期借款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233,144,992</u>	<u>296,260,038</u>

于2015年6月28日, 短期借款系青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发放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委托贷款188,3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188,300,000元); 以及三得利公司通过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放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委托贷款44,844,992元(2014年12月31日: 107,960,038元)(附注六(5))。

委托贷款的利率区间列示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利率区间	<u>3.3% - 5.0%</u>	<u>3.3% - 5.4%</u>

(16) 应付账款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酒款(附注六(5))	946,876,578	668,953,416
应付促销品款	<u>1,585,405</u>	<u>1,717,126</u>
	<u>948,461,983</u>	<u>670,670,542</u>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酒款	<u>55,979,107</u>	<u>46,997,766</u>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分别为617,316元及735,992元,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购货预付款, 对方尚未要求发货。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2,951,539	36,955,30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476,727	1,434,493
应付辞退福利(c)	-	-
	<u>34,428,266</u>	<u>38,389,799</u>

(a) 短期薪酬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28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09,037	86,691,038	(92,798,357)	16,101,718
职工福利费	44,886	781,266	(735,347)	90,805
社会保险费	795,841	6,971,500	(7,052,665)	714,6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67,529	6,024,028	(6,058,224)	633,333
工伤保险费	50,419	495,270	(510,921)	34,768
生育保险费	77,893	452,202	(483,520)	46,575
住房公积金	323,481	4,701,167	(4,793,294)	231,3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82,061	3,867,529	(1,636,604)	15,812,986
	<u>36,955,306</u>	<u>103,012,500</u>	<u>(107,016,267)</u>	<u>32,951,539</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60,417	186,427,844	(186,779,224)	22,209,037
职工福利费	4,229	2,912,008	(2,871,351)	44,886
社会保险费	656,598	12,718,055	(12,578,812)	795,84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71,216	10,906,044	(10,809,731)	667,529
工伤保险费	34,071	930,869	(914,521)	50,419
生育保险费	51,311	881,142	(854,560)	77,893
住房公积金	297,062	9,193,334	(9,166,915)	323,4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35,805	6,039,506	(2,993,250)	13,582,061
	<u>34,054,111</u>	<u>217,290,747</u>	<u>(214,389,552)</u>	<u>36,955,306</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28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61,270	15,081,773	(15,037,196)	1,405,847
失业保险费	73,223	820,865	(823,208)	70,880
	<u>1,434,493</u>	<u>15,902,638</u>	<u>(15,860,404)</u>	<u>1,476,727</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23,463	25,216,066	(24,978,259)	1,361,270
失业保险费	73,602	1,477,577	(1,477,956)	73,223
	<u>1,197,065</u>	<u>26,693,643</u>	<u>(26,456,215)</u>	<u>1,434,493</u>

(c) 辞退福利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28日
辞退福利	-	184,598	(184,598)	-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辞退福利	-	1,419,580	(1,419,580)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以及2014年度, 本集团应付辞退福利均系解除员工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19) 应交税费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826,242	624,76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5,915	242,74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567	38,72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48,104	38,350
其他	232,329	79,773
	<u>3,632,157</u>	<u>1,024,350</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应付款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付市场费用	176,037,683	179,682,904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六(5))	140,027,907	106,381,069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33,408,451	10,625,728
待付运费	19,503,812	18,728,620
其他	24,755,751	30,283,474
	<u>393,733,604</u>	<u>345,701,795</u>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4,475,479元及36,075,820元, 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517,885,559	2,994,514,867
其他业务收入(b)	2,389,296	14,030,763
	<u>1,520,274,855</u>	<u>3,008,545,630</u>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1,337,148,138)	(2,658,823,617)
其他业务成本(b)	(2,472,765)	(10,775,507)
	<u>(1,339,620,903)</u>	<u>(2,669,599,124)</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啤酒	<u>1,517,885,559</u>	<u>(1,337,148,138)</u>	<u>2,994,514,867</u>	<u>(2,658,823,617)</u>

本集团的啤酒销售收入均来自中国国内。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饮料销售	878,674	(819,371)	11,950,720	(8,608,811)
租赁收入	657,874	(657,874)	1,302,340	(1,302,340)
促销品销售	629,893	(637,312)	44,675	(39,133)
其他	222,855	(358,208)	733,028	(825,223)
	<u>2,389,296</u>	<u>(2,472,765)</u>	<u>14,030,763</u>	<u>(10,775,507)</u>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570	1,873,236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49,216	1,741,263	见附注三
其他	16,063	-	
	<u>1,847,849</u>	<u>3,614,499</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销售费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16,934,294	239,609,793
促销相关费用	77,357,431	114,635,569
装卸及运输费用	68,721,896	128,681,744
租赁费	5,727,607	11,414,612
办公费	4,816,607	9,700,605
无形资产摊销	3,967,611	7,768,523
差旅费	3,572,589	9,148,896
车辆相关费用	3,051,985	5,934,169
折旧费	1,388,323	6,498,338
广告费	922,153	2,340,975
其他	9,226,284	11,773,861
	<u>295,686,780</u>	<u>547,507,085</u>

(24) 管理费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165,442	5,794,177
业务招待费	1,579,307	2,894,837
税金	1,027,611	1,099,5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22,479	1,289,077
其他	1,196,464	3,083,632
	<u>6,591,303</u>	<u>14,161,277</u>

(25) 财务费用 - 净额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652,455	10,953,013
减: 利息收入	(256,908)	(1,856,240)
其他	256,336	689,285
	<u>5,651,883</u>	<u>9,786,058</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存货成本	1,338,963,029	2,668,296,784
职工薪酬	119,099,736	245,403,970
促销相关费用	77,357,431	114,635,569
装卸及运输费用	68,721,896	128,681,744
租赁费	6,385,481	12,716,952
办公费	4,816,607	9,700,605
无形资产摊销	3,967,611	7,768,523
差旅费	3,572,589	9,148,896
车辆相关费用	3,051,985	5,934,169
业务招待费	2,043,455	4,397,171
折旧费	1,388,323	6,498,338
税金	1,027,611	1,099,554
其他	11,503,232	16,985,211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	<u>1,641,898,986</u>	<u>3,231,267,486</u>

(27)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u>-</u>	<u>1,532</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营业外收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政府补助(i)	20,000	3,734,87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00
无法支付的债务	3,957	1,939,322
其他	120	372,858
	<u>24,077</u>	<u>6,047,350</u>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i)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政府补助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销售”)收到的项目扶持资金; 2014年度政府补助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市场服务、上海销售收到的项目扶持资金。

(29) 营业外支出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96	545,654
其他	-	31,515
	<u>15,396</u>	<u>577,169</u>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所得税费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903,584)	(2,738,985)
	<u>(903,584)</u>	<u>(2,738,985)</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亏损总额	<u>(129,115,182)</u>	<u>(230,653,76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抵减	(32,278,796)	(57,663,44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5,324	2,690,4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影响	(50,275,920)	(48,814,29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影响	<u>81,105,808</u>	<u>101,048,286</u>
所得税费用	<u>(903,584)</u>	<u>(2,738,985)</u>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55,487,568	43,087,423
租赁及其他收入	1,610,240	2,654,493
利息收入	254,926	1,436,760
政府补助	20,000	3,734,870
其他	1,668,674	4,441,128
	<u>59,041,408</u>	<u>55,354,674</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装卸及运输费用	56,186,867	126,591,068
促销相关费用	40,544,532	95,483,113
押金及保证金	14,971,770	32,826,445
差旅费及办公费	7,880,541	18,033,314
租赁费	7,654,714	14,558,261
车辆相关费用	5,356,645	10,294,685
业务招待费	2,043,455	4,397,171
修理费	358,200	853,172
会务费	189,773	391,307
其他	10,068,352	15,792,169
	<u>145,254,849</u>	<u>319,220,705</u>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i)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净亏损	(128,211,598)	(227,914,7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532
固定资产折旧	1,388,323	6,498,338
无形资产摊销	3,967,611	7,768,5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956	647,156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15,396	545,354
财务费用	5,652,455	10,953,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903,584)	(2,738,985)
存货的(增加)/减少	(1,004,294)	27,787,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89,806,714)	40,623,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3,616,893	17,04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5,020,444</u>	<u>(118,786,556)</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ii)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应付回收瓶押金款抵应收销售啤酒款	106,115,068	232,486,071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啤酒款	31,973,834	69,233,952
应付促销费抵应收销售啤酒款	23,714,442	30,526,918

(iii)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委托贷款展期	<u>82,300,000</u>	<u>60,000,000</u>

(iv)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95,106,655	41,224,54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u>(41,224,543)</u>	<u>(33,455,42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3,882,112</u>	<u>7,769,12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 6月28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四(1))	95,106,655	41,224,543
其中: 库存现金	61,127	33,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045,528	41,191,176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5,106,655</u>	<u>41,224,543</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青岛啤酒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销售”)	中国江苏	中国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啤酒(徐州)淮海营销有限公司(“淮海营销”)	中国江苏	中国徐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销售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市场服务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王子销售	中国江苏	中国连云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销售、淮海营销、上海销售、上海市场服务和王子销售均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见附注十(3)。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青啤股份公司	中国青岛	生产及销售啤酒业务等

(b)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28日
青啤股份公司	<u>1,350,982,795</u>	-	-	<u>1,350,982,795</u>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青啤股份公司	<u>1,350,982,795</u>	-	-	<u>1,350,982,795</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啤股份公司	<u>50%</u>	<u>55.56%</u>	<u>50%</u>	<u>55.56%</u>

青啤股份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而表决权比例为 55.56%。由于本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青啤股份公司有权派出 5 名董事，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5.56%，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财务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新银麦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青岛啤酒东南营销有限公司(“东南营销”)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销售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华东销售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啤酒(马鞍山)有限公司(“马鞍山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啤酒(日照)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深朝日”)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啤酒(徐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徐州企业管理”)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啤酒(台州)有限公司(“台州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啤酒(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烟台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烟啤朝日”)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事业公司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岛啤酒(宿迁)有限公司(“宿迁公司”)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扬州公司”)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岛啤酒(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公司”)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彭城公司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新松江制造”)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三得利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三得利上海”)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三得利光明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三得利光明”)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三得利啤酒(昆山)有限公司(“三得利昆山”)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三得利江苏	三得利公司之子公司, 青啤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及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年1月1日至	2014年度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新松江制造	采购啤酒及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386,431,599	738,743,071
三得利上海	采购啤酒及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189,036,279	382,028,091
三得利昆山	采购啤酒及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188,717,976	399,901,466
彭城公司	采购啤酒及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131,723,781	321,132,047
三得利江苏	采购啤酒及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99,725,071	141,052,723
扬州公司	采购啤酒及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85,941,895	138,035,563
徐州公司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85,145,363	182,696,277
青啤股份公司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83,040,356	136,940,151
宿迁公司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72,728,441	135,420,114
三得利光明	采购啤酒及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7,821,969	24,996,350
马鞍山公司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6,571,682	28,467,545
杭州公司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2,191,049	1,928,340
深朝日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1,279,737	3,533,191
日照公司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717,096	899,496
烟啤朝日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	2,349,915
台州公司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	1,629,453
福州公司	采购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	271,026
			<u>1,341,072,294</u>	<u>2,640,024,819</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青啤股份公司	销售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140,211,181	316,420,018
新银麦公司	销售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26,835,708	61,004,064
东南营销	销售啤酒	双方协议定价	10,295,350	11,617,726
彭城公司	销售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17,412	27,914
新松江制造	销售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7,087	21,438
徐州公司	销售材料	双方协议定价	1,844	11,482
			<u>177,368,582</u>	<u>389,102,642</u>

(c) 租赁及其他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事业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	双方协议定价	657,874	1,302,340
三得利公司	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定价	132,498	267,529
			<u>790,372</u>	<u>1,569,869</u>

(d) 存入款项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财务公司	<u>1,063,642,505</u>	<u>2,112,438,146</u>

(e) 收取利息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财务公司	<u>196,313</u>	<u>871,619</u>

(f) 支付手续费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财务公司	<u>3,287</u>	<u>9,633</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g) 取得借款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三得利公司	337,484,320	470,850,295
青啤股份公司	117,300,000	153,300,000
徐州企业管理	35,000,000	35,000,000
	<u>489,784,320</u>	<u>659,150,295</u>

(h) 借款利息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青啤股份公司	3,975,400	7,462,348
三得利公司	1,092,599	1,574,415
徐州企业管理	584,456	1,916,250
	<u>5,652,455</u>	<u>10,953,013</u>

(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647,572</u>	<u>4,210,150</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存款				
财务公司	49,314,860	-	29,672,873	-
应收账款				
青啤股份公司	19,980,062	-	2,835,824	-
新银麦公司	12,502,093	-	301,918	-
东南营销	3,293,180	-	206,400	-
	<u>35,775,335</u>	-	<u>3,344,142</u>	-
其他应收款				
三得利江苏(i)	13,005,600	-	5,431,244	-
华东销售	10,835,467	-	10,834,907	-
杭州销售	4,324,186	-	4,324,186	-
彭城公司(i)	504,000	-	-	-
新松江制造	10,000	-	500,015	-
马鞍山公司	-	-	464,140	-
	<u>28,679,253</u>	-	<u>21,554,492</u>	-
(i)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系支付的瓶箱押金。				
预付款项				
扬州公司	2,000,000	-	-	-
三得利江苏	1,446,791	-	1,446,791	-
宿迁公司	-	-	2,000,000	-
	<u>3,446,791</u>	-	<u>3,446,791</u>	-
应收利息				
财务公司	13,788	-	11,806	-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松江制造	333,243,814	266,147,466
三得利昆山	282,058,962	230,442,454
彭城公司	104,981,521	66,890,582
三得利上海	75,298,224	25,413,423
三得利江苏	44,901,333	18,076,499
徐州公司	29,034,039	4,656,471
扬州公司	28,457,141	16,452,019
青啤股份公司	23,684,593	21,603,868
宿迁公司	19,365,819	10,692,196
三得利光明	2,213,933	543,663
马鞍山公司	1,983,017	7,695,055
杭州公司	1,240,084	180,120
深朝日	330,498	-
日照公司	83,600	159,600
	<u>946,876,578</u>	<u>668,953,416</u>
其他应付款		
三得利上海	53,022,289	41,872,594
三得利昆山	45,027,365	33,303,009
上海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青啤股份公司	10,949,046	11,845,798
三得利江苏	9,161,864	-
三得利光明	6,651,712	4,154,033
新银麦公司	150,000	150,000
杭州公司	38,016	45,503
新松江制造	27,615	10,132
	<u>140,027,907</u>	<u>106,381,069</u>
委托贷款		
青啤股份公司	153,300,000	153,300,000
三得利公司	44,844,992	107,960,038
徐州企业管理	35,000,000	35,000,000
	<u>233,144,992</u>	<u>296,260,038</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青啤股份公司	222,790	258,440
三得利公司	76,918	252,829
徐州企业管理	51,494	63,000
	<u>351,202</u>	<u>574,269</u>

七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745,021	5,242,485
一到二年	5,786,792	2,919,588
二到三年	-	220,007
	<u>16,531,813</u>	<u>8,382,080</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带息债务, 且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为固定利率的从关联方处取得的委托贷款, 不存在重大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同时, 由于期限较短, 本集团面临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较低。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关联方财务公司, 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除应收青啤股份及其子公司款项外, 其余款项均处于信用期内, 因而贸易客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管理层不认为会因以上各方的不履约行为而造成任何重大损失。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年6月28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6,592,190	-	-	-	236,592,190
应付账款	948,461,983	-	-	-	948,461,983
应付利息	351,202	-	-	-	351,202
其他应付款	393,733,604	-	-	-	393,733,604
	<u>1,579,138,979</u>	<u>-</u>	<u>-</u>	<u>-</u>	<u>1,579,138,979</u>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8,658,986	-	-	-	298,658,986
应付账款	670,670,542	-	-	-	670,670,542
应付利息	574,269	-	-	-	574,269
其他应付款	345,701,795	-	-	-	345,701,795
	<u>1,315,605,592</u>	<u>-</u>	<u>-</u>	<u>-</u>	<u>1,315,605,592</u>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带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来监控资本。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等于有息负债除以所有者权益。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带息负债/资产	65%	137%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8,654,393	63,400,293
减: 坏账准备	-	-
	<u>98,654,393</u>	<u>63,400,293</u>

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均可收回, 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77,295,322	42,391,990
六个月到一年	21,359,071	21,008,303
	<u>98,654,393</u>	<u>63,400,293</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98,654,393	100%	-	-	63,400,293	100%	-	-
	<u>98,654,393</u>	<u>100%</u>	<u>-</u>	<u>-</u>	<u>63,400,293</u>	<u>100%</u>	<u>-</u>	<u>-</u>

(c) 于2015年6月28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95,361,213</u>	<u>-</u>	<u>96.66%</u>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3,193,893</u>	<u>-</u>	<u>99.67%</u>

(d) 于2015年6月28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939,195	1,562,857
其他	31,732	959,178
	<u>1,970,927</u>	<u>2,522,035</u>
减: 坏账准备	-	-
	<u>1,970,927</u>	<u>2,522,03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33,500	1,457,028
六个月到一年	872,420	764,238
一到二年	1,065,007	300,769
	<u>1,970,927</u>	<u>2,522,035</u>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可收回, 因此报告期内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1,939,195	98.39%	-	-	1,562,857	61.97%	-	-
组合 B	31,732	1.61%	-	-	959,178	38.03%	-	-
	<u>1,970,927</u>	<u>100%</u>	<u>-</u>	<u>-</u>	<u>2,522,035</u>	<u>100%</u>	<u>-</u>	<u>-</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组合 B)分析如下: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u>31,732</u>	-	-	<u>959,178</u>	-	-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2015年6月28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725,292	一年以内	36.80%	-
上海市场服务	应收关联方款项	612,556	二年以内	31.08%	-
上海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489,992	二年以内	24.86%	-
王子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9,647	二年以内	5.56%	-
淮海营销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08	六个月以内	0.09%	-
		<u>1,939,195</u>		<u>98.39%</u>	<u>-</u>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912,833	六个月以内	36.19%	-
南京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595,328	六个月以内	23.61%	-
上海市场服务	应收关联方款项	447,556	二年以内	17.75%	-
上海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410,200	二年以内	16.26%	-
王子销售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9,647	二年以内	4.35%	-
		<u>2,475,564</u>		<u>98.16%</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	3	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u>(3)</u>	<u>(3)</u>
	<u>-</u>	<u>-</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 6月28日	减值准备
南京销售(i)	成本法	-	-	-	-	-	-	-
淮海营销(ii)	成本法	-	-	-	-	-	-	-
上海销售(iii)	成本法	-	-	-	-	-	-	-
上海市场服务(iv)	成本法	2	-	-	-	-	-	(2)
王子销售(v)	成本法	1	-	-	-	-	-	(1)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南京销售(i)	成本法	-	-	-	-	-	-	-
淮海营销(ii)	成本法	-	-	-	-	-	-	-
上海销售(iii)	成本法	-	-	-	-	-	-	-
上海市场服务(iv)	成本法	2	-	-	-	-	-	(2)
王子销售(v)	成本法	1	-	-	-	-	-	(1)

- (i) 南京销售成立于2000年10月18日,由上海青岛啤酒华东(控股)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公司组建,分别持有70%及30%的股权比例。2013年4月上海青岛啤酒华东(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马鞍山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南京销售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本公司及前述转让方均为青啤股份公司控制,该长期股权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因南京销售于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小于0,本公司按取得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0元。
- (ii) 淮海营销成立于2006年1月25日,为青啤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3年4月青啤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淮海营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本公司为青啤股份公司控制,该长期股权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因淮海营销于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小于0,本公司按取得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0元。
- (iii) 上海销售成立于2012年9月24日,为青啤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4月青啤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销售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本公司为青啤股份公司控制,该长期股权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因上海销售于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小于0,本公司按取得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0元。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 (iv) 上海市场服务成立于1999年10月18日, 由三得利公司与香港汇合控股有限公司组建, 分别持有99.7%及0.3%的股权比例。2013年4月三得利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99.7%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香港汇合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0.3%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 上海市场服务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v) 王子销售成立于2012年8月27日, 为三得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4月三得利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 王子销售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28日
子公司	<u>(3)</u>	<u>-</u>	<u>-</u>	<u>(3)</u>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3)</u>	<u>-</u>	<u>-</u>	<u>(3)</u>

本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上海市场服务和王子销售净资产长期为负, 基于对该两家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认为应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3,701,855	567,588,198
其他业务收入	1,247,341	2,613,824
	<u>274,949,196</u>	<u>570,202,022</u>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2,190,510)	(549,406,127)
其他业务成本	(1,247,341)	(2,613,824)
	<u>(263,437,851)</u>	<u>(552,019,95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啤酒销售	<u>273,701,855</u>	<u>(262,190,510)</u>	<u>567,588,198</u>	<u>(549,406,127)</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1,241,400	(1,241,400)	2,602,975	(2,602,975)
其他	5,941	(5,941)	10,849	(10,849)
	<u>1,247,341</u>	<u>(1,247,341)</u>	<u>2,613,824</u>	<u>(2,613,824)</u>

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及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28日止期间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	3,734,8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96)	(545,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4,077	2,280,665
	8,681	5,470,181
所得税影响额	-	-
	8,681	5,470,18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